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Joel I. Klein  
Chancellor

**Martine Guerrier**  
Chief Family  
Engagement Officer  
askmartine@schools.nyc.gov

**Office for Family  
Engagement and Advocacy**  
49 Chambers Street, Rm 503  
New York, NY 10007

(212) 374-2323 #tel  
(212) 374-0076 #fax

每一個學生的最大潛能都可在家長<sup>1</sup>與教育界的積極參與互動中發揮盡致。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總監條例（Chancellor’s Regulations）之規定，家長是我們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合作夥伴，擁有一定的權利和責任。

## 所有家長均有下列權利：

### 獲得免費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家長享有在安全的、有助學習的環境中讓孩子獲得免費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家長有權：

1. 根據法律規定，讓子女獲得從幼稚園起到年滿21歲為止或到取得高中文憑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的免費公立學校教育。
2. 根據相關法律和條例的規定，讓有殘障的子女接受評估，並且在評估結果表明其需要特殊教育時則讓自己的子女從3歲至21歲獲得免費的相應教育。
3. 讓作為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的子女獲得相關法律和條例規定的雙語教育或英語為第二語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教育。
4. 讓子女獲得根據教育局校曆而提供的完整的教學安排。
5. 讓自己的子女在一個不存在基於實際或感知年齡、種族、信仰、膚色、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宗教、原國籍、公民/移民身份、性取向、身體和/或情緒狀況、殘障、婚姻狀況以及政治信仰的騷擾、偏見和歧視的、安全的和有助學習的環境中學習。
6. 讓自己的子女獲得教育局「學生權責法案」（Bill of Studen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中所規定的所有權利。

### 獲取資訊的權利

教育局及其所屬學校有責任為家長提供查看其子女的教育記錄以及任何有關教育課程與<sup>1</sup>機會的資訊的途徑。家長有權：

1. 根據總監條例A-663，在家長為了與教育局進行有效溝通而要求或請求語言協助時，獲得翻譯和口譯服務。
2. 獲得涉及所有必須在學校、學區及/或行政區層面上徵詢家長意見的政策與條例的有關資料。
3. 獲得關於學校系統所提供的服務、這些服務的資格要求以及申請方法的最新資訊。這些服務即交通、膳食服務、保健服務、英語學習生（ELL）教學、補習、特殊教育服務等。
4. 獲得關於對其子女的期望（涉及其子女的教育課程、出勤和行為等）方面的書面資訊。
5. 獲得有關將用於評估其子女學業表現之評分標準的書面資訊。
6. 獲得有關其子女教學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學習科目或課程結構圖）的資訊。
7. 根據總監條例A-820，獲得其子女紀錄得以保密的保證。
8. 在校方收到家長查閱請求的45天之內，檢查和審查其子女的教育紀錄。
9. 為了要求校方指定人員對其子女的教育記錄作出解釋而預約會議安排，並且在作出此類請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得以召開一次此類會議。
10. 根據總監條例A-820，要求將其子女的教育記錄發佈給一個外部機構，並拒絕向高等院校和軍方招募人員披露自己和子女的聯絡資訊。
11. 要求將其子女的教育記錄及時送交至其子女轉入的另一學校。
12. 對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所包含的該學生的個人識別資訊予以准許，

---

<sup>1</sup> 本文件中的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者與學生存在親子或監護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但「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簡稱FERPA)以及總監條例A-820授權毋需准許即可披露的資訊除外。一則例外情況(即允許在沒有家長准許情況下即予以披露)是向具有合法教育利益的學校工作人員披露有關資訊。學校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校方聘為管理者、督學、教師或支持團隊成員的人員。如果一名學校工作人員為了履行其專業職責而需要查看一則教育記錄,則該工作人員擁有合法教育利益。接到此類請求時,毋需家長准許,學校即可向學生在謀求或有意入讀的另一學區的工作人員披露學生的教育紀錄。

13. 為指控學校在遵從FERPA規定上的失敗作為而向美國教育部提出投訴。負責管理FERPA的辦公室的名稱和地址如下: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01

### **積極參與和投入子女教育的權利**

家長有權獲得有效地參與其子女教育的每一個可能的機會。

家長有權:

1. 感到在學校社區受到歡迎、獲得尊重和得到支持。
2. 得到學校所有人員的禮遇和尊重,並無論種族、膚色、信仰、宗教、原國籍、性別、性差異、年齡、族裔、移民/公民身份、婚姻狀況、伴侶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殘障或經濟狀況而被賦予所有權利。
3. 參加與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的定期書面或口頭交流,共同關注其子女在學業、社會和行為方面的進展。
4. 在學校開放參觀周期間參觀其子女的學校。
5. 根據既定程序與其子女的教師和校長召開會議。

6. 參加有效的和富有成果的家長教師會議，討論子女在學校的進步情況；在整個學年中，在恰當情況下與其他學校人員討論自己關切的問題。
7. 定期從正式和非正式的進步報告中獲悉其子女在學校的學業和行為進步情況。
8. 在子女受到紀律懲處時啓用總監條例A-443和「紀律準則」(Discipline Code) 所規定的正當程序。
9. 如果其子女的學校禁止其子女上學/上課卻未遵守恰當程序，根據教育局的「投訴程序」(Complaint Procedures) 提出投訴或上訴。
10. 透過其子女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 (School Leadership Team) ，參與和獲得關於有效參與學校管理和教育決策的協助 (如新成員迎新活動、持續的專業學習) 。
11. 按照規定的程序，無需事先取得學校教職員工或行政部門的核准，由朋友、顧問或翻譯陪同參加有關子女的聽證會、會議、面談或其他會議。
12. 如有聽障，則在參加任何有關其子女教育課程的學業及/或紀律方面的會議或活動時，獲得一名手語翻譯人員的協助，前提是必須在該會議或活動之前提出書面請求；如無法獲得手語翻譯人員協助，則應獲得其他的合理安排。
13. 要求學校工作人員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來保證家長收到學校發出的重要通知，包括有關家長教師會議、學校開放參觀周、學校領導小組會議、家長會會議、社區教育理事會會議等各種通知。
14. 成為其子女學校家長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的成員，但無需繳納會費。
15. 在其子女入學註冊時及嗣後凡提出索取的要求時，獲得一份「家長權責法案」、「學生權責法案」、「紀律準則」以及特定學校政策的複

印件。

16. 根據各學校委員會適用的指導綱領，參加學校委員會（如安全、營養、C-30條例第一級委員會）。

17. 在教育總監和教育局設立的各家長諮詢委員會（如「工作」小組、臨時工作組委員會、家庭參與和權益倡導辦公室—第一條款全市家長委員會）中有代表人。

18. 依據法律和總監條例D-140、150和160，作為競選相應的社區或全市教育理事會（若情況適用）成員職位的候選人；或者在已擔任其子女學校的家長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的主席、秘書或司庫的情況下，投票選舉這些理事會的成員。

19. 根據「公眾會議法」（「陽光法」）的規定，參加社區和全市教育理事會以及教育政策專門小組向公眾開放的會議。

20. 根據規定程序參加社區和全市教育理事會以及教育政策專門小組舉行的公眾會議。

### **就影響其子女教育的事項投訴和/或上訴的權利**

教育總監頒佈了數個條例，規定了用以解決影響學生教育的各種問題的投訴或上訴程序。以下列出的總監條例對這些程序作了規定，相關條例可參閱<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

家長有權：

1. 根據總監條例A-101，對基於居住地而轉入另一學校的轉學提出上訴。

2. 根據總監條例A-420，就體罰提出投訴。

3. 根據總監條例A-443，就校長或學監的停課處理提出上訴。

4. 根據總監條例A-450，對非自願轉學提出上訴。

5. 根據總監條例A-501，對升級決定提出上訴。
6. 根據總監條例A-655，就一次選舉向學校領導小組提出投訴和/或上訴。
7. 根據總監條例A-660，就家長會和主席理事會選舉、爭議、作為和不作為提出投訴和/或上訴。
8. 根據總監條例A-701，就免疫接種豁免權遭拒提出上訴。
9. 根據總監條例A-710，就504款計劃的轉介、評估、制訂和/或實施提出投訴。
10. 根據總監條例A-780，就關於對無家可歸孩子或居住在臨時居所的孩子安置提出上訴。
11. 根據總監條例A-801，就有關交通資格的決定提出上訴。
12. 根據總監條例A-810，就有關免費和減價膳食資格的決定提出上訴。
13. 根據總監條例A-820，以數據不精確、誤導或違反其子女隱私權為理據，對其子女記錄中的某項內容提出上訴，並要求對該記錄作出修改。
14. 根據總監條例A-830，提出指控歧視的投訴。
15. 依據總監條例D-110，根據「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對被拒絕使用教育局保留的某項公開記錄提出上訴。
16. 根據總監條例D-140，就社區教育理事會成員( )的提名和選舉提出投訴。
17. 根據D-150，就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s on Special Education)成員的提名和選舉提出投訴。

18. 根據總監條例D-160，就全市高中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s on High Schools）成員的提名和選舉提出投訴。

19. 根據教育局有關以下「有教無類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管理的計劃的投訴程序提出投訴：第一條款和第二條款A和D部分以及第三條款和第四條款A部分或有關影響其子女教育而又無法以上述任何總監條例規定之程序解決的事項。

### **所有家長均負有下述責任：**

1. 送子女上學，並讓他們做好學習的準備。
2. 確保其子女正常上學和準時到校。
3. 閱讀學校通知、與子女談論有關學校的事情、查看子女功課和進步報告并與學校教職員工會面，從而了解自己子女的功課、進展和存在的問題。
4. 與自己子女的老師和校長保持口頭和/或書面聯絡，了解子女的教育進度。
5. 遵守與自己的子女教育相關的各項學校政策和適用的總監條例。
6. 在子女學校與家長溝通時，及時予以答覆。
7. 參加學校要求出席的所有涉及自己子女的會議。
8. 進入學校時，謙恭有禮，行為節制，不幹擾秩序，禮待和尊重學校所有人員、學生、家長以及其他學校社區成員。

### **家長還應該：**

1. 提供支持學習的家庭環境，使子女懂得在學校盡最佳努力學習的重要性。
2. 在家裏強調學到在社會上有效發揮作用所必備的知識、技能及價值的

重要性。

3. 在有需要和可能的情況下，志願為學校貢獻時間、技能或資源。
4. 參加培養家長參與教育決策能力的學校和社區計劃。
5. 成為學校家長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的積極一員。
6. 成為第一條款家長委員會的積極成員（若情況適用）。
7. 詢問子女有關學校功課、出勤和行為的情況，並與子女討論學校的期望。
8. 教育子女善待他人財產、安全和權利，並教導子女有關避免恐嚇、騷擾或歧視行為的重要性。